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據點管理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及豐富轄區藝文發展，促進及推展觀光活動，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之現場管理單位分別為本處相關科室、布袋管理站、七股管理站及各委託經營(含出租)場地業者。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街頭藝人：指經申請取得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街頭藝人表演證者(含個人及團體)。
 - (二) 展演活動：指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表演活動。
 - (三) 展演場所：本處管理單位指定供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之場所。
- 四、申請資格：具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合格街頭藝人證，且於證照有效期限內者(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
- 五、受理申請藝文活動項目及許可申請展演地點：
 - (一) 本案受理申請範圍主要包含「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工藝美術」等三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其他無法歸屬前三類之其他類別另由申請人於申請時說明)：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雕塑、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 工藝美術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等。
 - (二) 展演場所為本處轄管公共空間(免費提供借用)，詳「街頭藝人表演申請管理作業表」(附件一)。
- 六、申請程序：
 - (一) 採線上辦理，申請人請至本處網站「觀光行政網/便民服務/線上申辦/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街頭藝人)服務預約」辦理申請登記及填寫「街頭藝人表演申請管理作業表」，經本處管理單位審核後，回復申請結果至申請人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始得進入展演場所

進行演出。

- (二) 前款線上預約服務登記，開放當年度各月之申請(每年十二月一日開放次年度各月之申請)，申請展演場地須於展演日之七日前進行申請(不計入展演當日)，本處審核期為五工作日內，經審核同意後依排程進行。本處並得另視當月及次月騰餘場次情形開放再次申請，俾行政流程審核。
- (三) 展演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為借用單位，**每日共三場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下午六時至九時)**，當次申請單以申請該日之各場次及場地為限(一場次僅受理申請一個場地使用，可申請不同場次，不同日期請另填單)，各場地現場管理單位得就場地特性另公告場地限制事項。展演人並依管理單位通知之許可作業時間，進行事前場佈及事後場地整理，並經管理單位現場確認無待處理解決事項(預留三十分鐘供使用人進行事前場佈及事後場地整理，如場地係經連續借用時，使用者務必於時間內完成場地復原，避免影響下一個借用者，如前後場次係為同一使用者使用，則可不進行清場繼續展演)。
- (四) 平日使用以申請期間內，依申請順序優先使用(可連續申請)。若申請日為連續假日(如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則同一團體或個人僅可連續申請二天之例假日，第三天以後之假日由各管理站視現場狀況協調排班或抽籤決定。
- (五) 雖不同團名但團員全額重複時，僅能擇一團名參加輪序排班展演。
- (六) 同一公共空間同時為多位申請人(團體)申請時，本處採先申請先辦方式。
- (七) 如申請人須臨時修正調整展演日期及項目等，原則僅同意受理於原核定日期後演出(經管理單位確認可提前者除外)，並經管理單位確認核准申請當日無其他排班狀況及增加項目或展演區域範圍不影響現場，否則仍請重新提出申請。如擬續展演，亦請重新提出申請。
- (八) 申請人取得場地使用權後，如因故無法表演，原則應於表演日之三日(未含表演日)前向本處各該場地管理單位提出取消。
- (九) 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最優先使用權，如本處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 (十) 申請人應無條件配合本處臨時要求暫停表演，如該場地已被他單位借用、超過該場地容納組數或本處另有需求，得要求申請人撤換申

請場地，並配合風災、水災、震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場地有安全之虞等情形停止展演。前揭狀況解除後，原排定輪序不變。

七、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從事表演活動時，展演人應攜帶街頭藝人證以備查驗。
- (二) 除經本處專案核准之許可使用外，不提供電力等所需設備，展演人應自備演出所需電力及器材，不得擅自使用公共展演空間之電源，並依申請時段展演(屬弱勢、公益等團體單位免費提供電力等所需設備，餘非公益等目的使用，則依管理單位核定結果另計)。
- (三) 展演人應自備立牌立於表演現場，該立牌尺寸高度應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寬度應小於六十公分，並應明顯揭示街頭藝人證號、名稱、表演項目、聯絡電話、表演時段。
- (四) 所有展演器材、帳棚、陽傘、宣導品、立牌等物品均應妥善放置，不得影響遊客進出動線及景觀視線，展演結束應確實清潔及復原場地。
- (五) 以團體街頭藝人申請表演者，需以團體形式進行演出，不得以團體許可證從事個人展演活動。
- (六) 街頭藝人表演應遵守本要點各點規定，違反規定者，本處得要求立即停止演出，並暫停受理展演申請一個月。如係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三次未果而終止展演契約者，自終止展演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展演，申請者不得有異議。
- (七) 展演現場得販售由街頭藝人自行創作之作品，惟需搭配現場創作或演出，收費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或標價等方式，並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以促銷喊價方式進行銷售。
- (八) 屬於音樂演唱類者，以取得場地使用權之街頭藝人為限，不得長時間將擴音設備交予其他人(如提供遊客自行演唱、提供其他未取得場地使用權之街頭藝人表演等)。
- (九) 使用擴音設備時，應注意音量不得超過各縣市環保單位規定之音量限制或現場管理單位之規定。
- (十) 從事表演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一) 現場表演內容應與街頭藝人證登記相符。
- (十二) 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

之垃圾。

- (十三) 廣場內地面及周邊設備不得釘樁、挖掘等變更原有設備或破壞原貌場地之行為，使用後若有汙損的情形，須負復原之責。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
- (十五) 禁止可食用之作品展演。
- (十六)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管理單位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七) 不得有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
- (十八)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本處損害之情事。

八、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街頭展演活動，違反規定之行為：

(一) 獲得許可之申請者，於本處展演場所從事展演活動時應配合本處管理單位人員之查驗，如有下列違反事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或終止展演契約。涉及民刑事責任時依法告發：

- 1. 演出內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公共危險者者。
- 2. 未經本處許可，竊用本處電力或相關設施者。
- 3. 演出人員酗酒或於現場與遊客發生重大肢體或言語衝突者。
- 4. 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二) 許可之撤銷與廢止：

- 1. 撤銷：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有下列情事者，本處得撤銷原許可，並自撤銷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1)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3)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街頭藝人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
 - (4) 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 (5)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者。
 - (6) 原所具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許可遭撤銷或廢止。
- 2. 廢止：有下列情形者，本處得廢止其許可。

(1) 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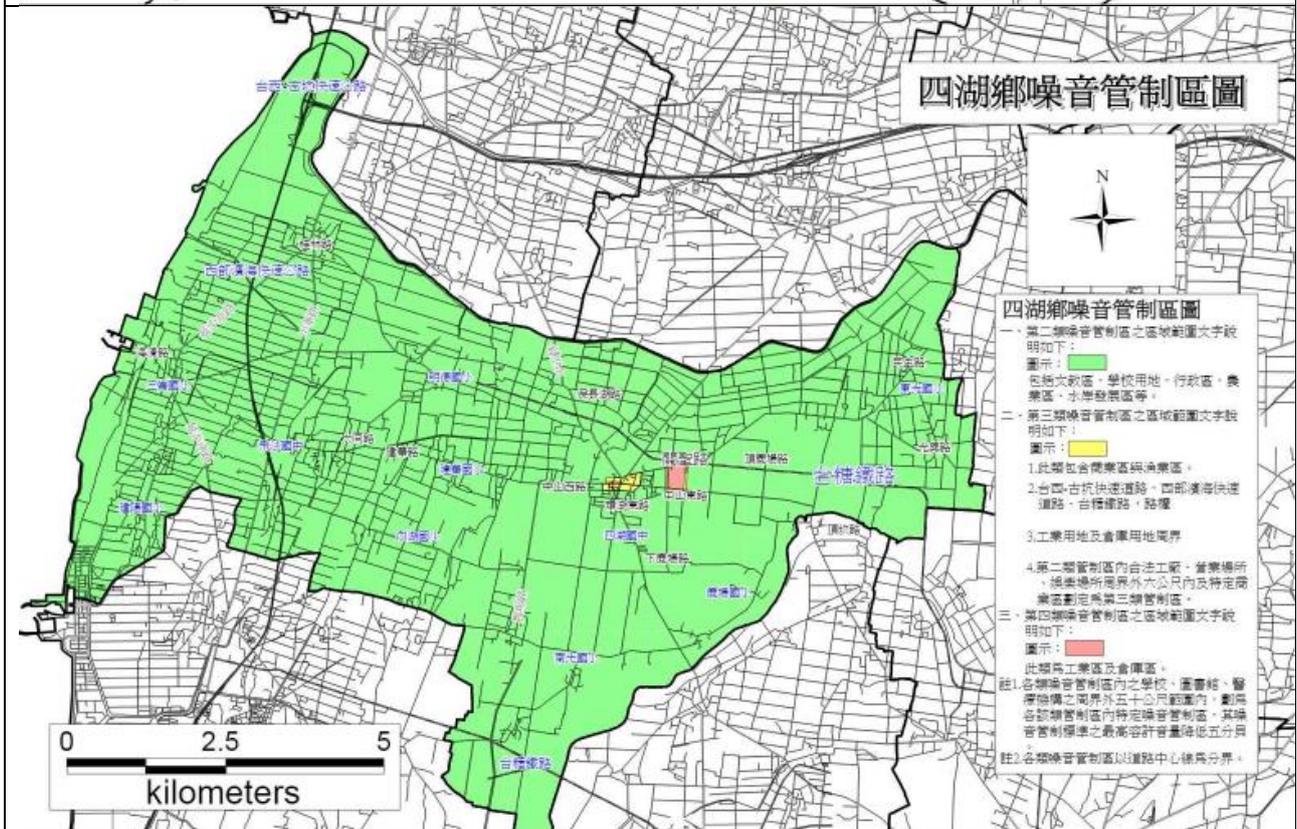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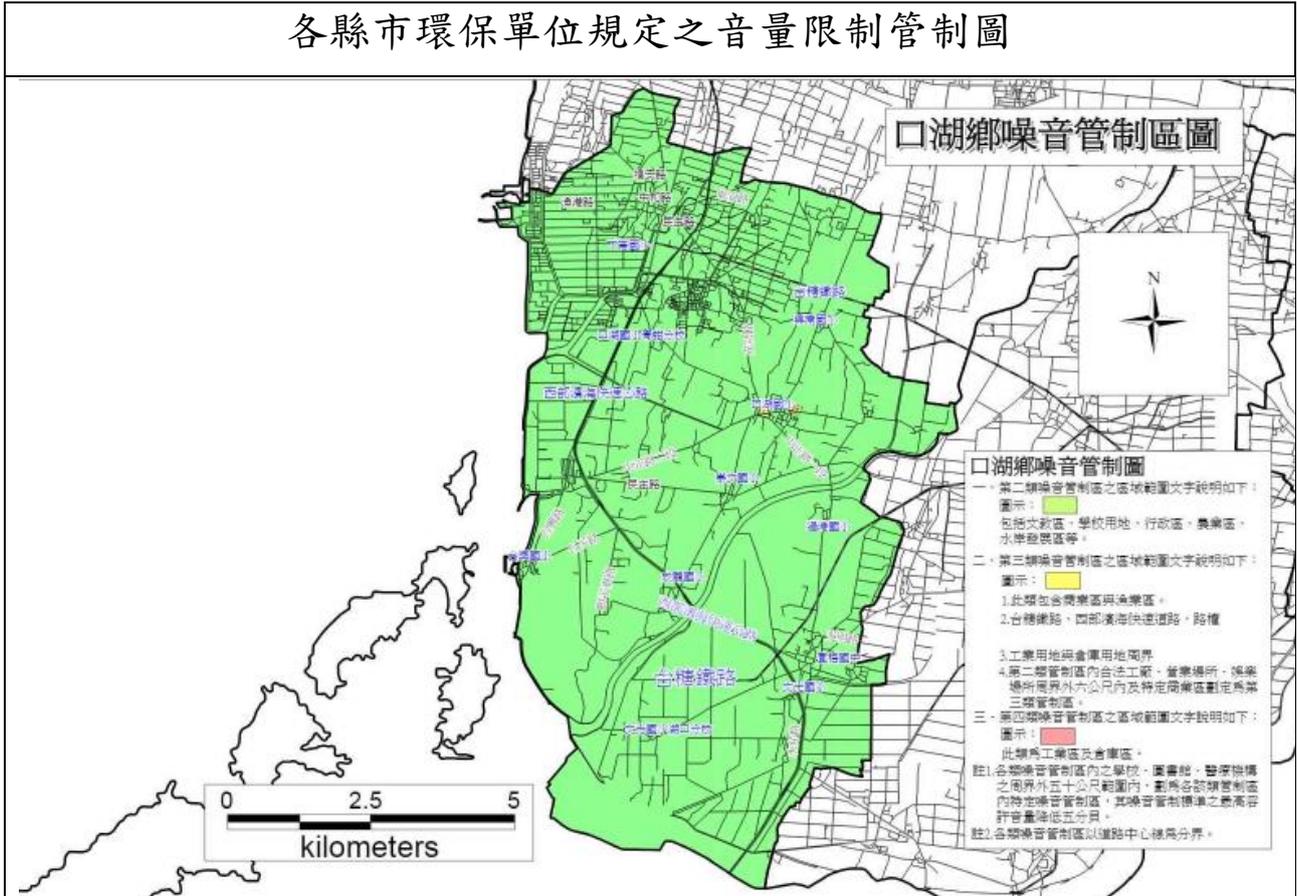
(2) 機關因業務需求，須使用該地點。

九、本處得就表現優良之街頭藝人邀請參加本處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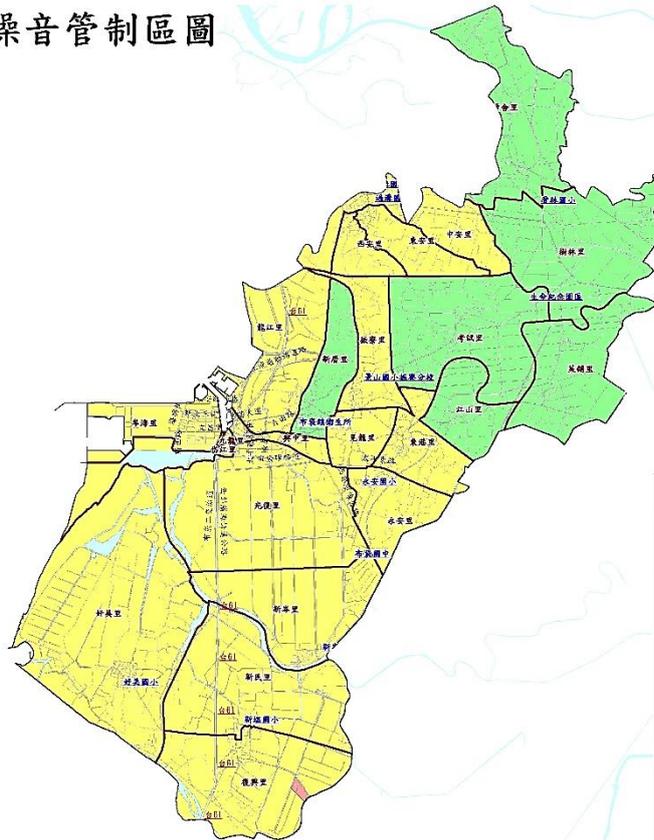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項，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照片)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p>備註：</p> <p>(1)展演場所 1，請洽口湖遊客中心人員，電話 05-7906601。 展演場所 2，請洽布袋管理站人員，電話 05-3470051。 展演場所 3，請洽北門遊客中心人員，電話 06-7861017。 展演場所 4，請洽七股管理站人員，電話 06-7801752。</p> <p>(2)從事藝文展演時，需控制在適當音量（請參考各縣市環保單位規定之音量限制-附件 2），且不得影響交通及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p> <p>(3)同一時段地點不得超過 3 組表演團體（個人），且表演時間不得超過申請之時段。</p> <p>(4)展演結束後確實恢復場地。</p>				
街頭藝人簽名		簽名：		
		建議或申訴事項：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單位人員簽名		簽名：		

各縣市環保單位規定之音量限制管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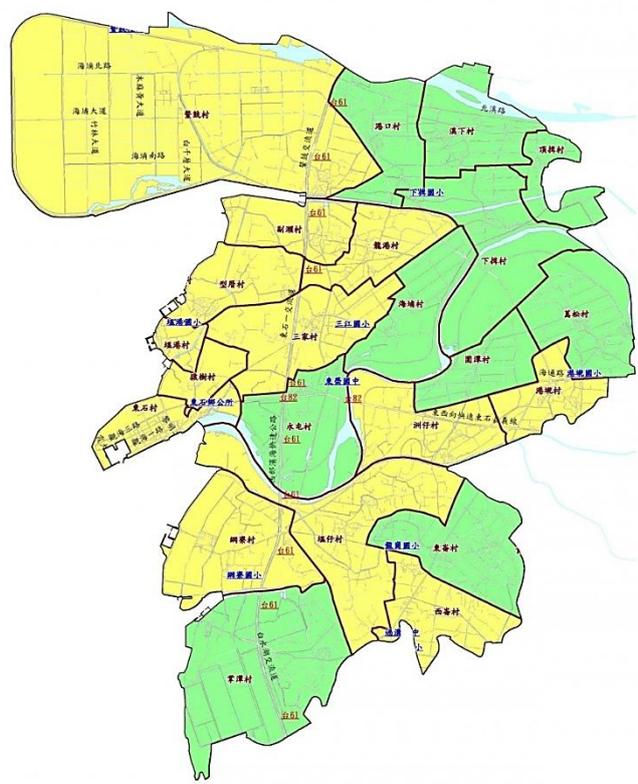
3. 布袋鎮噪音管制區圖



噪音管制區劃分情形一覽表

- | | |
|----------|----------|
|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需要安寧之地區。
 -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區安寧之地區。
 -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如工業區(產業區)、貨物轉運中心、陸上運輸系統等。
 -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圍界外3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依各類別之管制標準降低五分貝。
 - 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高速鐵路、一般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除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歸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歸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界定，得以最小街廓、道路中心線、防火巷、建築界線定之。

9. 東石鄉噪音管制區圖



噪音管制區劃分情形一覽表

- | | |
|----------|----------|
|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需要安寧之地區。
 -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區安寧之地區。
 -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 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圍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依各類別之管制標準降低五分貝。
 - 測量地點(音源)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 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高速鐵路、一般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路經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歸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路經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時劃歸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界定，得以最小街廓、道路中心線、防火巷、建築界線定之。

北門區噪音管制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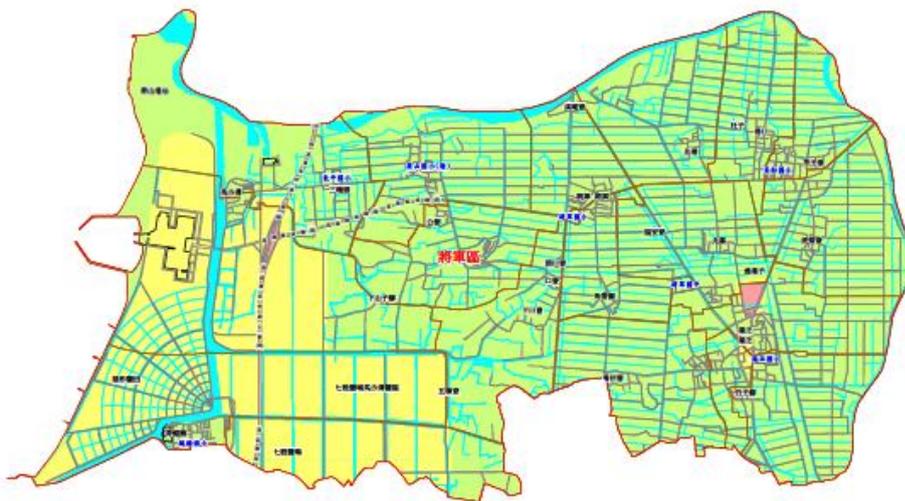
0 3.259
Kilometres
Scale: 1:81,480

噪音管制區劃分情形一覽表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重要安寧之地區。
-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適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住宅安寧之地區。
- 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酒家場所之境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許音量降低5分貝。
- 特定劃分：
 - 1.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界外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2.前項以外位於第二期、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如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工廠建築用地，且取得土地權屬資料者，得將土地範圍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其區界外外推3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3.前項合法工廠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前項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 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境界外30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境界外30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退縮30公尺，為第二期、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業經已正式通車發達、連片之高速公路、一般道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境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除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為第二期、第三類噪音管制區；除經第二期噪音管制區時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將軍區噪音管制區圖



0 2.328
Kilometres
Scale: 1:58,220

噪音管制區劃分情形一覽表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重要安寧之地區。
-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適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住宅安寧之地區。
- 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酒家場所之境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許音量降低5分貝。
- 特定劃分：
 - 1.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界外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2.前項以外位於第二期、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如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工廠建築用地，且取得土地權屬資料者，得將土地範圍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其區界外外推3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3.前項合法工廠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前項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 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境界外30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境界外30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退縮30公尺，為第二期、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業經已正式通車發達、連片之高速公路、一般道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境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除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為第二期、第三類噪音管制區；除經第二期噪音管制區時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七股區噪音管制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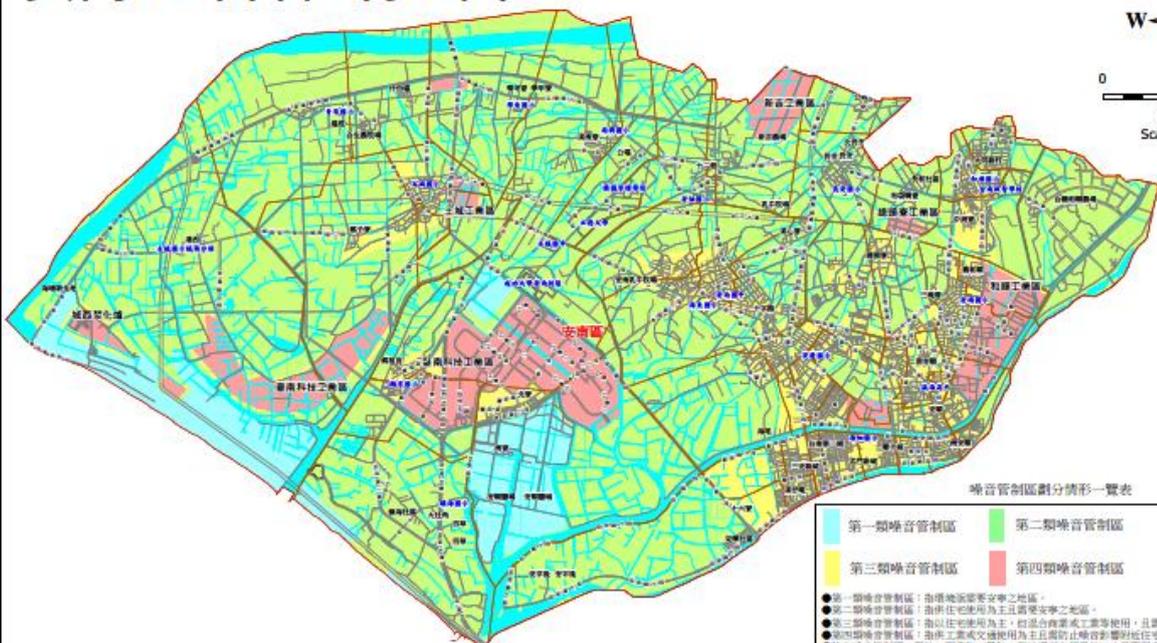


0 4.149
Kilometres
Scale: 1:103,700

噪音管制區劃分情形一覽表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敏感重要安寧之地區。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住宅使用為主，但設有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住宅使用為主，但設有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對住宅影響劇烈住宅安寧之地區。	●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醫療場所之境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許許音壓降低5分貝。
●特定劃分：	●特定劃分：
1.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界外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2.前款以外位於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倉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其劃出地籍資料者，依據土地權屬劃定噪音管制區，其區界外3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屬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3.前款合法工廠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依公告事項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4.前項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第一類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境界外30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境界外30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距離30公尺，為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架設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高速公路、一般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境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除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除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如屬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安南區噪音管制區圖



0 2.89
Kilometres
Scale: 1:72,270

噪音管制區劃分情形一覽表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敏感重要安寧之地區。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住宅使用為主，但設有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住宅使用為主，但設有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對住宅影響劇烈住宅安寧之地區。	●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醫療場所之境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許許音壓降低5分貝。
●特定劃分：	●特定劃分：
1.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界外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2.前款以外位於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倉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其劃出地籍資料者，依據土地權屬劃定噪音管制區，其區界外3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屬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3.前款合法工廠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依公告事項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4.前項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第一類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境界外30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境界外30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距離30公尺，為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架設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高速公路、一般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境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除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除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如屬住宅使用之區域，應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